

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豫林院党〔2024〕24号



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我校干部换届和内设机构调整后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纸质材料报至行政楼 213（组织部），电子版发至邮箱：1zyzzbzzk@163.com。联系人：李成良，电话：63500032。

- 附件：1. 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
2. 学校党组织设置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结构，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干部换届和内设机构调整后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依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民主集中制，通过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实现学校“提质扩容”和“双高建设”两大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组织领导

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选举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安排部署，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三、基层党组织设置

根据学校现有内设机构和党员数量实际，将学校党委原下辖 6 个党总支、20 个党支部，调整为 10 个党总支，39 个党支部，

其中有 4 个直属党支部。具体如下：

（一）撤销基层党组织

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园林系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生态与旅游系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信息与艺术设计系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贸易系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汽车与机电工程系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行政党总支行政第一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行政党总支行政第二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行政党总支行政第三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行政党总支教务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行政党总支学管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行政党总支后勤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园林系党总支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园林系党总支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生态与旅游系党总支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生态与旅游系党总支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信息与艺术设计系党总支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信息与艺术设计系党总支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贸易系党总支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贸易系党总支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汽车与机电工程系党总支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汽车与机电工程系党总支学工支部委员会；

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思政直属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IT产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二）成立基层党组织

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生态工程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园林艺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园林艺学院第一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园林艺学院第二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园林艺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食品与旅游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食品与旅游学院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食品与旅游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艺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艺术学院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艺术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商务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商务学院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

职业学院商务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教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体育军事教学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党政办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组织部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宣传部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纪委办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务处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科研外事处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工会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总务处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保卫处、离退办联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团委、继续教育学院联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发规办、审计办联合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国资与招标办、图书馆联合支部委员会。

（三）更名与保留基层党组织

原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行政总支部委员会变更为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原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基础教育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变更为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基础教学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保留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退休教工直属支部委员会。

学校调整后的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见附件。

原党组织党员按现在所在部门划转组织关系，原则上行政、教辅部门兼职教师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行政、教辅党组织，全校党员组织关系内部转接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统一调整。

四、党支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条件

（一）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在 7 人以上，设立支部委员会，由书记、组织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3 人组成。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

（二）支部委员

政治信念坚定，热爱党的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身体健康，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三）党支部书记

1. 党支部书记人选：热心党务工作，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

好、责任心强、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且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优秀同志。行政、教辅部门的党支部（联合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负责人（党员）担任。

2. 教师党支部书记：按照党建和业务“双带头人”的标准选优配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其他

（一）除退休教工直属党支部外，所有撤销、更名和保留的原党（总）支部任职人员，以及党组织关系不在原任职党（总）支部的人员，其原党内职务自行免去。

（二）除学校党委已任命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外，新成立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于5月20日前完成选举工作。

（三）设置支委会的基层党组织按照上述要求，由党组织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党员会议，对新的支委成员人选进行酝酿，于5月15日前将支委成员酝酿人选名单上报组织部。名单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由各党支部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各基层党组织在支委选举后对新的支委成员进行分工，调整后的支委会人员名单和分工情况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不设置支委会的基层党组织按参照上述要求等额选举书记。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党的基层组织选举，是党的组织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党的基层组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选举的各项筹备工作，保证选举工作的圆满成功。

（二）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各党（总）支部要以此为契机，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制度，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观念，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切实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与选举工作。

（三）规范程序，严肃纪律。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规定规范选举工作程序。在选举工作中，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要严肃纪律，坚决防止和杜绝各种非组织活动，凡发现有干扰正常选举工作的情况，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

学校党组织设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党员人数	支委组成人数	备注
机关党总支	党政办党支部	8	支委 3 名	
	组织部党支部	6	书记 1 名	
	宣传部党支部	3	书记 1 名	
	纪委办公室党支部	3	书记 1 名	
	教务处党支部	8	支委 3 名	
	学生工作部党支部	11	支委 3 名	
	总务处党支部	5	书记 1 名	
	计划财务处党支部	5	书记 1 名	
	科研外事处党支部	4	书记 1 名	含教学督导
	保卫处、离退办党支部	3	书记 1 名	
	招生就业处党支部	4	书记 1 名	
	团委、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	5	书记 1 名	
	工会党支部	3	书记 1 名	
	发规办、审计办党支部	4	书记 1 名	

	国资与招标办、图书馆党支部	5	书记 1 名	
	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	9	支委 3 名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6	书记 1 名	
	学工党支部	3	书记 1 名	
旅游与食品学院 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8	支委 3 名	
	学工党支部	3	书记 1 名	
商务学院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6	书记 1 名	
	学工党支部	6	书记 1 名	
生态工程学院党 总支	教师党支部	9	支委 3 名	
	学工党支部	4	书记 1 名	
园林园艺学院党 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	8	支委 3 名	
	教师第二党支部	7	支委 3 名	
	学工党支部	6	书记 1 名	
信息工程学院党 总支	教师党支部	6	书记 1 名	
	学工党支部	7	支委 3 名	
艺术学院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14	支委 3 名	
	学工党支部	3	书记 1 名	

汽车工程学院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6	书记 1 名	
	学工党支部	4	书记 1 名	
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8	支委 3 名	
	学工党支部	4	书记 1 名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10	支委 3 名	
基础教学部直属党支部		8	支委 3 名	
体育军事教学部直属党支部		3	书记 1 名	
退休教工直属党支部	47			不变